（上接B717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基于业务需要，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2023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降低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全方位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运营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融资额度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对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授信需要，公司对外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 8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效率，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对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提名李勇先生、卢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黄元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光先生和许平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决定将上述1、15项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上述1、15项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勇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务科副科长、科长、法务部副部长，现任集团法务部部长。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卢伟先生，198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6月就职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装配车间生产主管、生活电器及厨电工厂生产负责人、生活电器工厂厂长兼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8月至今担任生活电器及冰箱工厂厂长、物流园负责人、兼任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黄元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和计算机信息管理双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5－2009年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管；2009-2011年任Malabs Wuhan Branch财务经理；2011-2015年任B&W DP 内审合规经理；2015－2018年任惠而浦北亚审计总监；2018-2021期间就职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内审部总监、职工监事，财税会计总监；2021年5月任惠而浦亚太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2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H7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4.01	梁昭贤	√
14.02	梁惠强	√
14.03	梁翠玲	√
14.04	杨前春	√
14.05	Lee Edwards(艾德华)	√
14.06	王红强	√
14.07	秦雄	√
14.08	冯熙文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5.01	王泽莹	√
15.02	张生	√
15.03	邹琳玲	√
15.04	Sean Shao(邵孝恒)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6.01	李勇	√
16.02	卢伟	√
16.03	黄元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9、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3	惠而浦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7:00 之前向公司证券办公室报名并办理会议出席手续(可以邮件方式报名)。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有关费用由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自理

2、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7号

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301证券办公室

3、邮政编码：231283

4、联系人：　孙霆萍

5、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6、电子邮箱：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梁昭贤	
14.02	梁惠强	
14.03	梁翠玲	
14.04	杨前春	
14.05	Lee Edwards(艾德华)	
14.06	王红强	
14.07	秦雄	
14.08	冯熙文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王泽莹	
15.02	张生	
15.03	邹琳玲	
15.04	Sean Shao(邵孝恒)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李勇	
16.02	卢伟	
16.03	黄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